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
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30日，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项目是由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项目。本项目，西起洪塘西路，东至洪塘中路，道路长度约588m，宽度28m，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双向4车道。本项目经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2020-330205-48-03-147250）。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28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编号为“甬环北建表[2021]3号”；2021年2月5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30205202100008号）；2021年6月23日取得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05202106230102），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实际投资12859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7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实际的建设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内容、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 施工冲洗废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将车辆、机械冲洗安排在施工营地定点区域, 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地坪并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隔油沉淀池, 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达标后, 回用于堆场洒水降尘; 施工营地配套建设隔油沉淀池、临时厕所, 施工生产生活区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汇同一般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营运期: 路面径流随各路段而流入沿途河流和市政雨水管, 不会形成较为集中的径流污染源, 因此认为路面径流基本不会对沿途经过的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 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 4-5 次;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入库、入池、遮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

营运期: 汽车尾气对道路沿线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 合理科学地布置施工现场, 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目标布置; 文明施工, 未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营运期: 合理设置限行、限速、禁鸣标志。试运行期, 对洪塘西路道路周边及附加敏感点进行监测,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和塘雅苑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未出现超标现象。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期: 临时堆场选择在较平整的场地, 不易引起水土流失, 且场地使用后恢复植被; 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尽量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送至豪城码头; 生活垃圾通过施工营地垃圾箱(桶)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其他:

加强沿线植被管理, 及时进行绿化植物的补种、修剪和维护, 并定期喷洒农药, 减少病虫害。保证区域绿化植被的景观效果。

四、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水环境影响调查:

路面径流随各路段而流入沿途河流和市政雨水管, 不会形成较为集中的径流污染源, 因此认为路面径流基本不会对沿途经过的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 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调查:

合理设置限行、限速、禁鸣标志。试运行期, 对丽江西路道路周边及附加敏感点进行监测,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未出现超标现象。

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对环境影响小。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验收结论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齐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中各项环保要求，总体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江北区姚江启动区丽江西路延伸段（洪塘西路——洪塘中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年6月30日